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 _____

李 萍 _____

张 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